

# 特稿

## 晚清監獄之亂象

王志亮 | 上海政法學院教授

王淑華 | 遼寧員警學院講師

DOI : 10.6905/JC.201907\_8(3).0001

## 摘要

王志亮、王淑華

晚清時期 1840 年鴉片戰爭之前，滿清政府統治下的中國，由於官方只有面向高層官員的《邸報》而沒有面向社會大眾的報刊，政府官方上下都沉浸在“天朝大國文明，蠻夷野蠻”、口口聲聲“皇上英明，萬歲、萬歲、萬萬歲”的自我陶醉之中；社會各界消息閉塞，尤其是獄之亂象更是無從聽聞。但是，1840 年鴉片戰爭之後，國門洞開，辦報、興學之風隆盛，中外人士所辦報刊披露傳播各種新聞消息，其中包括了獄制消息，由此社會各界得以瞭解了晚清獄之亂象。

**關鍵字：**晚清，獄，亂象

滿清入主中原建立大清帝國，延續到 1840 年時爆發了中英鴉片戰爭。由於清政府戰敗，封閉的國門從此逐漸被打開，於是鴉片戰爭成為劃分清朝前期晚期的時間界標。從此以後，清朝進入了晚期，直至 1912 年清帝退位、清朝退出中國政權舞臺。由於晚清時期國門洞開，西方國家的近現代先進文化湧進，外國人士創辦報刊並登載介紹世界各國的刑獄情況，打開了國人瞭解外國刑獄的視窗，因而晚清時期的獄制有了對比的參照，進而也就有了中外人士對晚清獄之亂相種種的認知。

## 一· 獄制之亂

這裡，獄制側重於晚清獄的內外成分最重要的方面，包括獄之名稱、囚犯處遇和社會地位等三個方面。晚清獄制之亂，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即名稱雜亂、處遇混亂和劫獄之亂。

1· 名稱雜亂。滿清入關、定鼎北京後，清承明制，完全接收了明朝現成的政府體制，在中央有刑部監，在地方州府縣各級衙門設監。然而，在日常工作中，還有“欽天監”的稱謂，雖然與“刑部監”僅有兩字的不同，但是二者的含義卻有天壤之別，為以示區別在清朝的官方公文中也稱刑部監為刑部獄。到晚清時期，關押未決候審、已決候刑的機構場所名稱繁雜，有監、獄，監卡、卡房、班館、監獄、牢房、押所、羈所等稱謂，直至改良時才統稱為監獄。

監卡原本是登記獄內囚犯資訊的監用卡片，後來也用於監或獄的代稱，例如，“茲湖南臬司監獄以及長沙府長沙善化兩縣各監卡，業經本部先後親蒞察看，均甚狹隘卑濕，而善花縣監獄屋宇尤為汙敗<sup>1</sup>。”監或獄也稱為卡房，大縣的卡房關押額人犯總在數百人以上，小縣的卡房關押的人也不下幾十人或者十幾人不等；甚至有的縣將婚姻、田產、債務等民事案件的當事人也關進卡房，每天只供應稀粥一碗，整年不見天日，其痛苦超過監獄百倍。

監獄是衙門或私人府第裡差役們值班或臨時休息的地方，後來逐漸用

---

1 公牘：湘撫端午帥飭臬司改修監獄羈所筭《四川官報》1905 年（21）。

作關押糾紛當事人了，並成為監或獄的代稱。實際上，監或獄與監獄有著本質區別，監獄不是正規名稱和建築場所，而監或獄是正規名稱和建築場所，類似的還有班館、差館等稱謂。最起碼表明，當事的衙門內辦公建築較少，而需要處理的殺人、盜竊、搶劫之類的案件當事人較多，因而不得不在差役值班或臨時休息的場所關押了。進而，還有了押所、羈所的名稱，這明顯是以場所的關押、羈押職能為標準而取名的。這些名稱，雖然不規範，但也言簡意賅，表明僅僅是候審、待刑的臨時關押之所，總歸難掩“名不正言不順”之弊。

獄之名稱如此雜亂，那麼獄官名稱如何呢？除了有獄官、管獄官之稱外，還有獄卒、力役、所丁、押役、雜役之稱等等，甚至縣令的家丁也堂而皇之地涉足獄之事務，可見獄之官吏名實之亂實為晚清獄之亂象的根源之一和表象之一。

2·處遇混亂。晚清獄制亂象中，處遇混亂是指對獄囚待遇混亂，主要表現為官囚生活悠閒、民囚生活困苦。晚清刑部監分設兩種，一種是民監，一種是官監。民監陰暗潮濕、污穢不堪，民囚生活困苦；官監則有等次，最上等者，客廳、書房、臥室、廚房樣樣具備，與高等賓館無二。甲午戰爭失敗後，淮軍將領葉志超、龔照塢拿交刑部治罪，葉被斬！龔則被刑部監關了一段時間。龔氏入獄時，用宦囊所得超過萬兩賄賂獄中上下左右，因此從管獄的郎中以下都成了龔的感恩知己，每逢龔氏用餐時珍饈佳餚如同宴席，剩餘食物龔氏每每犒賞給普通囚犯。住得滿意，吃得舒服，龔氏的八位姨太太輪流到獄中值夜，這與家中差別很小啊！但終究在刑部官監鐵窗之內，龔氏的心情也不會舒暢，陪住的姨太太便成了宣洩的對象，稍不如意，輒加鞭撻。鞭撻的懲罰分為三等，最輕者，龔氏親自執刑；較重者，鞭打臀部；最重者，脫光衣服反綁，由馬弁執鞭。刑部獄中每天晚上女人哭聲淒厲，獄中人互相告知說，龔大人生氣，又打姨太太了。龔氏雖然身陷囹圄，但仍威福自任，直如住進被嚴密保護之下的旅館。甲午戰爭中，龔照聞風逃竄，把經營多年的旅大北洋海軍要塞拱手送給日本侵略軍，罪大惡極，而在獄中仍然威福如常，庚子年八國聯軍入京時他乘亂逃走。

刑部是晚清全國司法行政最高機構，刑部監竟然以官民區分，官犯有錢，如同回家，豈非咄咄怪事？但是，怪事自有不同尋常的緣由。相傳在雍正時，工李恭直，因事系獄，受到獄卒侮辱。不久，李氏罪獲釋，調任刑部郎中，而且管理監獄。三十年河東的李恭直搜尋小事，對曾經侮辱過自己的獄卒們逐一收拾，每天杖責十餘人，甚至有喪命杖下者。從此以後，刑部獄卒及管獄者，對官民的區分認識大大加深。對官犯再也不敢怠慢，不但不敢侮辱，而且侍候維謹。官犯能給予賄賂，甚至屈膝謝賞，口稱大人高升，代代相傳，成了傳統。官犯的生死榮辱，判若天淵的境遇，來自不測的天威。皇權專制下，大臣，朝立廊廟，夕陷囹圄。在綁赴刑場處決的剎那間，一道上諭飛來，臨死赦免，此後又倚信如常，不乏其人。從天威雷霆之怒到龍顏大霽，雨過天晴，無法猜斷。官員既可在天子盛怒時變成階下囚，喪失一切特權，也可在法外施仁時官復原職。這樣，刑部獄吏及有關司員的態度，自然是最可取的了<sup>2</sup>。處遇官犯不同於民犯之亂，屬於習慣、制度之亂，明顯違反了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則。此外，處遇之亂還表現在探視管理混亂之上，在 1908 年監牢裡的革命黨竟能與外面革命的親戚朋友會客，中間站立著監視的牢頭禁子<sup>3</sup>。

3· 劫獄之亂。獄制之亂中，劫獄最為嚴重，關係到獄制的防範，最能體現社會民衆對刑獄的底層態度，反映了獄制防範功能的缺失或失敗。以組織是否穩定固定為標準，劫獄可分為聚衆劫獄和匪徒劫獄兩種。相比較而言，聚衆劫獄是社會民衆臨時聚集劫獄，匪徒劫獄是犯罪團夥劫獄，在晚清這兩種劫獄時常發生。四月二十九日，福建閩中縣發生一起聚衆劫獄案，王金祥、郭樹郎二名預伏黨，與二三十人與外約時斬關直入，毀鏢鏑、挾之而出，從獄中劫出斬犯李玉山、蕭蘭甫二名和軍犯袁漢廷、朱玉亭、湯有付三名未定犯，出獄之後穿號衣、執短刀，見者不敢近。因得逐隊從容出水部關，維時閩邑尊祁司馬正在審案，倉卒聞報即稟大憲傳電水陸各營協同緝捕。五月二日在閩安山中首獲王金祥一名，李玉山投其舊友于長門營，次沿途進退躑躅，被人查獲。朱玉亭亦為其友用

2 任恒俊著《非常規則》，中國出版集團東方出版中心，第 146-147 頁。

3 牢監裡會客（夷）《新世紀》1908（58）。

計擒獲，其餘四名雖未被逮，而萬棄幸生之理。據雲，斬軍犯皆武弁，曾是煌煌命官，既以作奸而犯戾復以越獄而速死，何苦<sup>4</sup>？

光緒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初更時候，從江西萍鄉南路，忽然來了二三百名匪徒，他們頭紮白巾、手持軍器，徑直奔入湖南醴陵縣縣署、撞破監門，將監內關押的擬辦會匪鄧雲輝、羅翊廷，命犯李冬元、易子倫，盜犯吳尚鎬、劉美林、劉發秀及上控案內被告唆訟詐贓的陳懷玉等八名，扭斷刑具一併劫去，知縣沈繼焱派管監禁家丁及典史家丁、禁卒人等都受了傷。當時，湖南醴陵縣知縣沈繼焱由鄉折轉行至距城之五裡墩地方，接到報告後飛馳旋署點查監內尚存犯人六名，當即命令典史嚴行看守。於是，知縣沈繼焱會同駐防振字營余鎮福章、張副將德朝暨城守營毛把總宗發率帶兵差勇丁，分途掩捕追至八裡範地方，該匪等竟敢回身拒捕，致傷防營勇丁四名，幸虧餘鎮驍勇絕倫擒獲匪首黃恩等十二名，並格殺匪徒三名，其餘都四散逃逸。這是典型的劫獄案，頭紮白巾、手持軍器的二三百名匪徒，從江西湘南路長途奔襲湖南醴陵縣署並撞破監門，將監內關押的擬辦會匪鄧雲輝、羅翊廷和命犯李冬元、易子倫，盜犯吳尚鎬、劉美林、劉發秀及上控案內被告唆訟詐贓的陳懷玉等八名囚犯的刑具扭斷一併劫去，打傷知縣沈繼焱派管監禁家丁及典史家丁、禁卒人等。

劫獄這種極端行為，其原因既複雜又簡單，複雜在涉及社會法制道德風俗、劫獄者和獄囚以及獄方等情況，簡單在劫獄者針對獄方的一意孤行拼個魚死網破或有一線生機。對於劫獄者而言，之所以敢拼死劫獄，是因為不甘心讓獄囚等死。就劫獄行為結局而論，無非不是既遂就是未遂，當然實踐中這兩種結局都是客觀存在的。劫獄的既遂未遂與否，獄方的警戒防範是關鍵，這就決定了劫獄不可能全都既遂。例如，1909年六月某日，有賊六名裝作農夫，在山東鄒城縣署前謀劫獄，獄方發覺當場獲四名，其獄中同黨亦逃去一名，城中到處風鶴，時時戒嚴<sup>5</sup>。

4 監犯越獄（附圖）《點石齋畫報》1885年（45）田子琳。

5 劫獄未成（圖畫）《戊申全年畫報》1909（28）。

## 二·獄吏之亂

獄吏之亂側重於獄之工作人員的工作成分，主要包括刑訊、貪索、行權、吏囚之亂四個方面。前三者是管理操作者之亂，後者是管理操作者與被管理操作者之間相互結合之亂。

1·刑訊之亂。清代刑部定制，刑具共有八種，（一）小竹板，重一斤八兩，闊一寸五分，稍寬一寸，長五尺五寸；（二）大竹板，重二斤，闊二寸，稍寬一寸五，長亦五尺五寸；（三）枷，枷以乾木為之，長三尺，開二尺九寸，重二十五斤；（四）鉗，以裁為之，用以縛頸，下承貫索，長七尺，重五斤；（五）杻，以乾木為之，用以械手，長一尺六寸，厚一寸；（六）鈇，以裁為之，用以纏足，連環重一斤；（七）夾棍，以木為之，用以夾足頸，施之於男子者，夾棍用木三根，中梃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一寸八分。下方，開二寸。自下向上至六寸處，在三木四面相合之處各鑿圓高，徑一寸六分，深七分，以繩貫之；（八）梭，以木為之，用以夾手指，施之於婦人者。用圓木五根，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厘，以裁貫之。

以上八種刑具為正刑，但遇大盜大逆時，往往使用酷刑，如加寬毛竹板，灌鉛或灌水銀之大板，加重大鐵杻索，加重鐵扭與加重木狗子及跪索之刃練等。枷有重九十斤之獨木枷。且有二眼三眼四眼者，數人共戴一枷，如各人身材高低不齊，其苦更巨大。外省懲治盜匪有“挑懶筋”和“系帶鐵杆”之說。凡飛賊大盜屢次犯案不肯悔改者，而罪又不至於死，乃將其足頸後之筋挑斷，於是足軟頸垂，無法施展其高來高去之能為夷。系帶鐵杆者以長鐵棍一條上端用練系一環，套賊頸上，下端用索系於足上。伸縮蹲裡均可，猶之動物園中鎖猴之法，但不能作案夷<sup>6</sup>。刑訊是為了逼取口供，不僅有法定的刑訊，也有隨意的刑訊，各省問刑衙門向有站籠、挺棍、天平架、老虎凳、單跨搖、天幌等刑具。

刑訊一般針對未決犯以逼取口供，但在清朝時期還出現了死刑前的責

6 侯甲峰“天地人：人情似鐵，官法如爐”《三六九畫報》1942年，14(10)。

打，在四川有時甚至先責打人犯二三千小板後才將犯人處死。刑訊常以“治亂世用重典”為理論依據，在實踐中常以冤獄為代價，而製造冤獄卻是要遭報應的。即用縣縣令張見田，刑法暴虐，胡亂殺人，結果在代理中江縣令時，被冤鬼捉住，在床上輾轉反側，口中喃喃有詞。張見田死後，他的妻子兒女流落成都，回不了貴州原籍。候補縣令李諤，以前在省裡審問匪案，唯一的本領就是刑訊逼供，後來因欠下藩司庫中的款項，屢催不交，被彈劾撤職，勒令償還——處罰也算是很輕的了，可他竟然拿刀朝自己的胸上、肚子上砍了好幾刀，沒有死成，最後還是投井而死。候補縣令毛震壽在雙流抓獲土匪後，將犯人嚴刑拷打——這些都不算什麼，駭人聽聞的是他竟然將犯人扔進鍋裡煮了——大清律裡可沒有這樣的律例，實則演變為酷刑了。由此，吏也稱酷吏，酷吏們羅鉗吉網，實在過分。“羅鉗吉網”指酷虐誣陷，語出自《資治通鑑》：“李林甫欲除不附己者，重用酷吏羅希夷、吉溫，二人皆隨（李）林甫所欲深淺，鍛煉成獄，無能自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sup>7</sup>”。晚清刑罰嚴酷，全國各地亦然。1882 年自黔歸來的外國客人說黔中私刑之多且酷，其名目不一，有所謂“睡冰床者、緊箍咒者、倒栽蔥者、五馬分屍者、紮子床者”。全省皆然，而石阡為甚，紮子較諸刑有為甚焉，百姓怨入骨髓，大吏全然不知云云。聞之令人酸鼻，特此飛請登報，代乞言官奏請。恩旨嚴飭疆吏永遠革除並乞直省官僚查所屬如有似此私刑概行奏禁，陰德無涯矣<sup>8</sup>。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間，據營務處司道稟辦盜犯十三名，內有麥亞龍一犯原認從劫夥竊得贓各一次，情節多有可疑。麥亞兆臨審之時已患重病罹扛本屬酷刑，且兩人不足加至四人，四人不足加至六人。在身軀強壯者已極難堪，況施之於患病羸弱之犯何能勝此荼毒，其為帶病受刑而致斃已無疑義。粵撫張之洞感歎道，竊維刑獄為生民之大命，實生死出入所攸關。現在欽奉，諭旨禁止刑訊力除壅蔽仰見。粵省本多盜之區，亦難免狡展。如其證據已確而不肯招認，自不能禁問官之用刑；如案有可疑並無證據，豈容一味刑逼。即使必須刑訊以當出以審慎，更豈可不分輕重任意殘酷？使程伊洛交部議處，俾昭懲戒<sup>9</sup>。原

7 黃雲凱編著《我在大清官場 30 年》，廣東人民出版社，2015 年 2 月版，124-126 頁。

8 黔刑殘毒《萬國公報》1882（712）。

9 粵府張奏參委員濫用酷刑臬司故縱徇隱請《北洋官報》1905（751）。

來，當日劉宗瀚奉臬司程儀洛面飭嚴訊，因麥亞兆供詞翻異，程儀洛必令取回原供，是以飭皂役將木棍壓腿令人用力踩踏，麥亞兆赴審之際，系用竹籬扛至皮色黃瘦、面帶病容，委員劉宗瀚縣令兩人踩踏他，因其不認，繼用四人踩踏，加至六人，迨松刑時該犯業已昏暈。在西方人視為的華界如此，就連租界也是用刑訊且是私刑。天津租界的某幼童僅十三歲在英界小便，被印度捕所見該幼童不服阻止，印捕怒將童扭入捕房，私用竹板笞臀千餘下，以致血肉橫飛，昏絕者再。現童之親屬赴洋務會審公所喊控，吳大令愷當將該童照相以便與英領事直接交涉，因傷勢甚重恐有性命之虞也<sup>10</sup>。

及至晚清新政、改良法制、改良獄制時，雖經清廷屢次下令禁止刑訊，但屢禁不止。法部前諮各省，以近年朝廷為收回治外法權起見，屢經明降諭旨，飭停刑訊改良裁判，地方有司自當實力奉行，乃聞有陽奉陰違，甚且變本加厲或以鐵鍊墊膝名曰跪鎖或以木棒壓脛名曰壓杠，非刑拷訊，指不勝屈，辜負朝廷輕刑減罪之心。嗣後應飭各長官認真訪察，如有不用刑訊無罔縱者隨時獎勵，有暗用非刑勒逼供招者即予嚴懲以資儆戒。由各省准此複稱停止刑訊，疊經三令五申，各牧令已漸知改悟。惟地方盜案參限綦嚴，往往不用刑訊難取真供恐致逾限為詞。經又密派多員暗赴各州縣地方考查訊案情形，如見有仍用非刑及羅列各違例刑具者，一面將刑具當堂銷毀並迅速稟聞即予該地方官以違例之咎<sup>11</sup>。晚清刑訊屢禁不止，不僅有衙門便於審案定罪量刑的功用因素，也有社會各界慣用的深層因素。

第一軍隊中存在私刑，黔省陸軍管帶之非刑被評說為“官場最慘之活劇”<sup>12</sup>。

第二邊疆地區盛行酷刑，晚清國人不以為然，但外國人看不慣。英國人的一封信反映了西藏酷刑的現實。“孟買來信雲，英人藍屯由西藏布達拉歸印，大有愠色，具述在彼遇險事。初發時偕行三十人，數日入西藏境，散者二十八人，惟遣二僕人耳。乃步行五六十裡，資糧盡罄。藏人以形跡可疑，

10 印捕竟私用笞刑《中華報》1906（549）。

11 通諮懲用非刑《並州官報》1909（103）。

12 人耶、禽耶！：官場最慘之活劇：黔省陸軍管帶之非刑（附圖）《神州畫報》1909。

盡收入獄，系以鐵索，將置諸死地，於從者鞭撻甚猛。藍屯則拽至東市，鍛鐵炙其膚，或曰“當斬之”。則一人掙其發，一人執刀近其頸，左右掉舞。俄一喇嘛大聲呼曰，“止”。止當以木架刑之，乃置諸木架並脊骨臂腿束縛其上，備極楚毒。刑已，乃複監禁八日而釋之。其二僕人皆銀鐐桎梏，監禁十八日，然後得釋。頃藍屯已歸印度，身有傷痕二十二處。聞其痊癒後急於返義大利弗老藍痕城雲<sup>13</sup>。”去過黔的外國人談到了黔刑殘毒，“客有自黔歸者談及黔中私刑之多且酷，其名目不一，有所謂‘睡冰床者、緊箍咒者、倒栽蔥者、五馬分屍者、紮子床者’。全省皆然，而石阡為甚，紮子較諸刑有為甚焉，百姓怨入骨髓，大吏全然不知云云。聞之令人酸鼻，特此飛請登報，代乞言官奏請。恩旨嚴飭疆吏永遠革除並乞直省官僚查所屬如有似此私刑概行奏禁，陰德無涯矣<sup>14</sup>。”

第三民團使用私刑，安吉縣屬遲鋪鎮附近地方，時有路賊出沒（俗名打悶棍）致客商聞風裹足。年前由該處商家捐集民團，如遇此等事情，由民團鳴鑼兜拿，一經拿獲，當即用火燒死，並不經官辦理。某日拿獲匪徒兩名，用鐵索捆縛，下堆乾柴，澆以煤油，將二匪李氏燒斃，一時觀者如堵，幾受其害者，無不為之大快雲。《戊申全年畫報》編輯指出，立法愈嚴，試法者愈眾，豈匪類真不畏死耶？然天生斯民，無業無職，饑寒所迫，勢必趨於盜賊；並且分析了私刑不少的原因，故吾謂中國工藝不興，此風不能少也<sup>15</sup>。盜賊之風不少，私刑之風亦不少矣。

第四民間使用私刑，城市、農村普遍存在，主要是家庭長幼之間、作坊主僕之間。在1910年，京師“德勝門外小市，邵十茶館房後頭，住有某婦，她有個童養媳婦，年紀尚小，該婦是終日虐待，並且時常把這個媳婦擱在爐坑板裏悶著。那一溜的街坊都抱不平，奉告那正風化保民生的老爺們干預解決，也是一件積陰德的事情<sup>16</sup>。”1909年莒州北鄉有趙某之婦車氏，因夫婦反目，自縊身死。該婦母家將婦屍遍栽刀傷，赴州誣控，稱該婦夫妹宋趙氏所害。此時，

13 沈晉熙譯“西藏酷刑”《譯書公會報》1897（5）《倫敦中國報》西元十一月八號。

14 黔刑殘毒《萬國公報》1882（712）。

15 處置路棍之奇刑（附圖）《戊申全年畫報》1909（23）。

16 特別刑具《淺說日日新聞畫報》1910（513）。

宋趙氏並未歸甯，某刺史不察，遂將宋趙氏拘到，笞二百杖條，掛杆二次。宋趙氏時適懷孕，被刑受傷小產，血淋滿堂，慘不忍睹。某州牧以無口供，令押駐城隍廟，將以神道治之，並逮治宋趙氏之夫。似此慘酷逼供，州牧之刑訊亦特別矣<sup>17</sup>。江蘇無錫金匱二縣士紳廉泉、楊春灝等具稟撫轅以錫金地方不肖紳士因佃戶抗拒私差捕拿濫用私刑等事請飭嚴禁等情，昨奉中丞批雲。查私刑拷禁，律有名條。地方鄉紳擅責佃戶，亦顯幹例禁據。稟錫金紳士因佃戶抗租，濫用私差傳捕，擅自鏈鎖，私自吊打，以遂其任所欲為之意實屬違法妄行，所請節節各州縣一律示禁具見公議，可風應照準辦仰。提法司迅即申明定律定例，通飭各屬一體示諭不准擅自差捕佃戶、私刑吊打，如其抗欠租項應送本地方官或審判庭，照例處治，俾鹹知警惕即刊碑國門永為遵守。嗣後如再有不肖紳士仍蹈前轍，一經本撫院訪聞查明，定幹究辦，仍飭將出過告示並摹碑呈送查考<sup>18</sup>。

第五商會使用私刑，1909年“有民人耿學經等日昨聯名稟控浦口商會濫用刑訊，致將該民人之弟耿學義刑傷等情當奉寧蕃批謂商會於商界齷齪之事，固可調停，而竊案則不應審理，況用刑訊耶？而該民弟耿學義是否竊銀應由該縣訊究，既已報縣驗飭。豈商會所能把持？殊不可解，候移請商務局查核辦理。記者曰，刑訊野蠻之事也，商會文明之地也，奈之何以文明之地而行野蠻之事也，或曰此之謂文明極點<sup>19</sup>。”

第六官府使用私刑，普遍表現在縣衙層面。江西南昌縣鄉民付某被萬兩樓唆使其族叔控告拖欠租穀，由縣宰李叔和大令拘案訊辦時，將付某重責三百板，血肉橫飛，慘不忍視。次日即行斃命，聞者疑為賄刑所致<sup>20</sup>。江甯府所屬句容縣向來縣令到任收受漕規二三千串不等，1909年姚令祖義接篆後，該糧差等以上憲整頓漕糧所得大不如前，未能照舊例供給。姚令大怒，遂籍他案發洩，將該差役用濫刑血比身無完膚，旋又收押，以致威逼不堪，

17 刑訊可駭（附圖）《戊申全年畫報》1909（33）。

18 革除業主之私刑（錄申報）《北洋官報》1911（2811）。

19 江甯浦口商會理案刑訊之奇聞《華商聯合報》1909（6）。

20 濫刑斃命（附圖）《戊申全年畫報》1909（27）。

服毒身死。該差役家屬以人命至重，將屍棺停在大堂，一面赴省上控。經藩司委員往查，確有其事，已於日昨將該令撤任，聽後懲辦<sup>21</sup>。官府刑訊是不達目的決不甘休，因而官府使用私刑往往極其殘酷，1909年《神州畫報》以“賞大款耶，興大獄耶：嘉應鄒牧刑訊之殘酷”為題作了圖畫鎖定；而且，對待下屬差役也不例外，可見私刑是官府司空見慣的現象。官府對待差役尚且實施私刑，對黎民百姓會怎樣就可想而知了，往往不分民刑案件一律刑訊。1910年，“浙江鄞縣某令每遇訊斷民事訴訟時有任意用刑之事，月前由舉人雇請廉在省上控，增中丞閱稟大怒，以訊判民事不得擅用非刑，新例森嚴，各該州縣何敢故違，因特飛飭甬道密派委員馳往所屬確查以便核辦，而重人命煌煌上諭停止刑訊，直省各州縣誰肯奉行者安得雇請廉億萬化身為民請命郎<sup>22</sup>。”幸虧上級謹尊上諭停止刑訊，否則就又多一起民轉刑案件。官府使用私刑之盛，可以崇慶州牧張溥為例。“署崇慶州牧張溥向以殘酷名於川中，前任灌縣時，肆行虐殺，以此得能名。改署崇慶州，州故號稱多盜，張縱巡防軍及堂勇差役四處搜緝。凡形跡可疑及姓名偶同者，無論為何色人，即拘署加以嚴訊，雖團保紳士及事主保釋，均不允諾，亦必施刑一次，始釋之歸。其刑為滿底抬盒塌、背燒香、坐懶板凳、鴨兒浮水、密節細馬鞭鞭背鈞高籠之五種。良懦冤死者以數百，因刑成殘廢者不計其數<sup>23</sup>。”

社會各界使用私刑的影響之深，就連最先被注入並接觸且宣導仿效西方刑獄文化制度的上海，被社會輿論以“上海社會之現象：官署不停刑訊之稀奇”為題作了報導，“明論修訂法律，收回治外法權，嚴飭各省停止刑訊，是地方官宜一律停刑也固矣，乃何以上海一隅。有已停者，有未停者，且有仍用跪鏈或鞭背等極刑者。令人聞之，殊不可解也，因作是圖並填如夢令二闋，蓋亦為民請命之意也。其一：板子，板子，官府作威如是，只因難得供詞，一味堂前死笞、笞死。笞死，尚說罪該如此。其二：跪鏈，跪鏈，非刑令，人掩面，不招，再責皮鞭，生死可憐，線邊，邊線邊線，民命這般輕賤<sup>24</sup>。”普遍存在的私刑，不僅感染了租界地的巡捕，而且給外國人樹立起了效尤的榜樣。1909年3

21 句容縣濫刑逼命駭聞（附圖）陳子常繪《圖畫日報》1909。

22 擅用非刑（畫圖）《神州畫報》1910。

23 崇慶州張溥非刑撤任《蜀報》1910，1（5）。

24 上海社會之現象：官署不停刑訊之稀奇，碧著（附圖）《圖畫日報》1909（102）。

月10日，上海閘北巡捕之夥某甲前日拘獲形跡可疑之陳某，私刑吊打，被巡士查悉，孫正巡官提訊，陳供拖車為業，今日下午行經三十七間，因雨走入空屋內暫避。不料被甲誣竊毒打云云。巡官以該捕夥濫用私刑違犯警章，嚴加斥責；陳亦非安之徒，判責一百板還離查<sup>25</sup>。巡捕私刑陳某，巡官公正得以及時糾正，從而避免了一起刑訊逼供冤案。租界的全部巡捕都難以做到人人不私刑，租界的外國人就更不可能做到了，有例證表明日本人做不到。

“福州日商三五公司，因挑工頭余姓押油到棧，經管棧查點發現發單，箱數不符，遂疑工頭行竊，擅用私刑。將其吊于梁上，用杖痛打，繼複囚至七日之久，始行釋放。城外各紳大起公忿，具稟各衙門，曆訴日商野蠻之行為，並以洋務局承審委員高慶荃工於媚外，請分別查糾。一面頻向日人交涉，以保存國體云云。閩督松鶴帥已允派員密查矣<sup>26</sup>。”來到晚清中國的日本人竟然反客為主刑訊華工，幸虧官府沒有坐視不管，閩督松鶴帥批准派員密查，沒有喪盡國格人格。

2·貪索之亂。眾所周知，官吏貪索是由來已久的積弊，而清代政府則對這種腐敗更是採取了事實上的默認、縱容態度，而監獄官吏貪索更為嚴重。2012年出版了一本很受爭議的書，由自稱是慈禧太后情人的巴格思男爵（1873—1944年）寫的《太后與我》，他的這本書裡出現了大量的關於給胥吏僕人小費的描寫，不僅是朝廷大員，而且連慈禧太后也是這麼做的：“太后命李（李蓮英）給我五百兩銀。”吏部和兵部書吏主要在文武官員補授選調時索取賄賂；工部書吏通過在興修工程時撈油水；禮部書吏在科舉考試和婚喪等重大典禮上獲得額外的收入；刑部書吏則當發生人命大案時可以敲詐勒索；地方胥吏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辦案的各項規費，包括紙筆費、抄寫費；等等。總之，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正因為內外衙門的書吏可以獲得名目繁多的部費、陋規，所以導致他們中的有些人實際收入甚至比官員還要高，形成了京官貴而窮，胥吏賤而富的怪現象。

衙門中直接管理刑獄的人員，當然能靠獄吃獄了。“各郡邑牢獄中例

25 捕夥私刑（附圖）陳子青《輿論日報圖畫》1909，3（16）。

26 日人私刑華工（附圖）《戊申全年畫報》1909（33）。

有禁子牢頭，凡遇新犯人入監，無論情罪輕重，均索賄貲，俗呼為燒紙錢。惡習相沿牢，不可破矣。昨有至自粵肇者言，四會縣牢獄中於正月十五日適有新犯收禁，牢子需索錢文，犯人以白金六兩賄之，於是多市酒肴，圍坐大嚼，盡醉各睡了，不關心。各犯人均以醉臥疏防，會議乘間越獄，隨有膽大者扭鎖破棚而出，闖至頭門，欲奪差館軍械，且鬥且走中，有一犯知其事幹。國法登即走報差館各役聞警四集，分頭追捕。文武官紛紛出緝，閉城搜捉。幸而未脫衣囚，當將為首者訊明就地正法，餘黨不問。捕差受傷者已不少矣，向牢頭禁子必有譴責，不能置身事外也<sup>27</sup>。禁子牢頭貪索成風，竟在看管人犯的牢房裡，利用犯人的錢財來置辦飯局，酒足飯飽酣然入睡，以致犯人乘機越獄。

即使在晚清倡行監獄改良鼎沸時期，監獄人員貪索也司空見慣。例如，1906年晚清粵省南海縣押犯仍有三四百人之多，而羈所之積汙、口糧之短少、丁役之凌虐勒索如故。丁役岳池何、鄧鐘聯、關英如勒詐勒索，罪犯本有限期，濫押無辜尤幹例禁，若案情明白，久押不釋，詞訟人證亦複收羈<sup>28</sup>。如果監獄人員貪索不成，那會怎樣呢？江陰自孫大令友萼到任後濫收濫押，監中犯人共有四五十名之多。凡初進監之人須講監費，費如充足尚可自由，倘要不足先加以捆打，甚者將兩手反縛，使繩穿入髮辮，吊在柱子上，用鞭抽撲，名叫上龍檔，又或鎖跪坑邊叫日汽薰蒸，將腦袋擱在坑沿之上名叫看金魚，種種酷刑是難忍受，如此暗無天日<sup>29</sup>。

禁子牢頭，不僅貪索犯人的錢財，而且貪污囚犯的伙食。林某曾擔任南署獄卒，後改業為人耕作，數年貧益甚，朝夕不給、短褐不完。人有問其何以不操故業者，林歎曰嘻某之一寒至此也，故其宜矣。昔為獄卒時，掌囚之飲食，每囚官日給米若干、薪若干、魚菜若干，晨有粥，晝有茶，朝夕有飯，雇以工錢無幾，不能不染指，於是欲短其薪，則茶粥二者和以冷水，欲短其魚菜，則取各廚之食余雜黃菜葉投之。每梆一鳴，如飼狗豬。加以潮濕薰蒸疫癘間作，故囚多瘐死。其不死者，亦病黃腫無復人類。當時月得十余金，頗以為榮。一夕夢數十囚纏之詣，一官府官怒責之，杖五十，逐之去，醒而大懼，遂辭是役。

27 越獄受刑《萬國公報》1878（482）。

28 紀畿近事：監獄積弊《衛生學報》1906（3）。

29 監獄苦況（附圖）《北京當日畫報》1908（7）。

余聞之愴然曰，嗟乎，人言蠹役，蠹豈足以盡其罪哉？蠹猶害物而不害人也，至以肥己之故，不惜損人之生，則謂之虎也，亦宜夫一獄卒之所為，若此則其為獄吏者可知。一縣之獄卒若此，則天下之為獄卒者可知，彼獄囚何復有生望也。雖人不幸而至身陷重囚，則撈掠之間備嘗痛苦，案詳待報不過須臾，區區飲食非其所較。吾獨怪為之官者，己之所食皆民粟也，己之所衣皆民帛也，食民之粟衣、民之帛，而僕僕于上司之門，皇皇于專營之術，於民之訴獄略不關心，其何以無愧於民乎？夫犯罪而囚民不敢怨也，入囚而死則誰之過乎？且斃於獄者，其為有罪之民乎？不明典刑，則為惡者，何以戒其為無罪之民乎？則冤慘之氣足召沴旱之災。吾願為民父母者之少留意也，至如林某者以肥己之故，足以害己，熟謂天道物質哉<sup>30</sup>？林某良心發現，以自己的親身感受，揭發披露了對囚犯伙食的貪污做法，以致寧可為人耕作受窮也不再充獄卒，值得深思，更值得欣慰，因為他以曾為獄卒的身份發出了“獄囚宜恤”的人道天問。

3·行權之亂。晚清時期，監獄官吏行權之亂，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是亂作為，二是不作為。晚清監獄官吏亂作為是濫用職權即濫權之亂，在實踐中表現極多，諸如前面所提及的刑訊逼供、貪索等等均屬於亂作為，但最能反映行權之亂的則為“逼令女囚賣淫”、“在監藏匿民人”、“乘機奏請嘉獎女囚”三例。浙江台州府仙居縣，向有女獄一所。管役鄭堂遇有婦女羈押之案，逼令賣淫，從中牟利，不從，則施以種種酷刑。仙居縣主戴令將某婦發押，因稍拂其意，竟被毒打。民間聞之，群鳴不平。嗣事為府尊許鄧太守查知聞，須將鄭嚴辦，女獄則永令裁革雲<sup>31</sup>。監獄重地豈容閒人出入！達縣典史張鴻賓與人民吳燦文在監隱匿，竟致漫無覺察，實屬異常疏忽，有玷厥職仰。按察司迅移藩司將該典史張鴻賓即行撤任，委員接署，以示懲儆。縱容之禁卒，已分別責革，並由廣令先將監鎖鑰匙自行提管，應即責成督同禁卒小心管理矣<sup>32</sup>。

30 大清國事：獄囚宜恤《萬國公報》1878年（489）。

31 女獄之黑暗（圖畫）《戊申全年畫報》1909（27）。

32 督憲批綏定府揭達縣典史張鴻賓管獄不慎稟《四川官報》1907（1）。

二十七日夜間，刑部獄男監發生一起男犯越獄未遂案。刑部獄男監監秋審情實待決犯方大莊、董大莊、張三、沈三、王祥、蘇萬和等六犯同謀反獄，扭開鎖鑰，敲傷禁卒、更夫多名，砸破內監門而出，勢級洶湧。當時，值班司獄福祥一聞聲耗，立即跑出獨刀直搶護獄門，橫身阻擋，竟徒手扭獲某某二犯。二犯極難掙脫，欺其勢孤，用拳腳互毆擊。後面，張三各犯又用鏈索亂施擊打。該員揪定二犯一同滾到地上，始終忍痛舍死，堅不放手，抵禦多時。隨後，禁卒、更夫始得趕攏前來，使得就縛各犯。該員已身受重傷十餘處，以額角一傷尤重血流滿身，監門內外地上皆是血痕。該員體本文弱被傷後奄奄一息，幾頻於死，幸賴外醫連日施治，方得獲有生望。鑒於司獄恪盡職守、與越獄眾囚拼死相搏，特提請嘉獎，這本來是一件可賀可嘉的事情，但是也被監獄官吏乘機以權謀私給絞候女犯奏請嘉獎。絞候女犯李氏系惡毒無比之鴇婦販誘婦女逼良為娼是其慣技，因逼死一九歲之女且毀屍滅跡發覺被捕，正為絞候似尚不足蔽辜。而某司官竟為所迷惑，受其運動竟敢於越獄案內節外生枝妄請加恩。而該部堂官亦不查是何案情，不問男監越獄與女監何舍，而率爾為之入奏。司官之膽大妄為，堂官之不求甚解，可謂無獨有偶<sup>33</sup>。

在實踐中監獄官吏不作為最常見的表現是疏漏即疏漏之亂，晚清時管獄官常因疏漏而致犯人越獄脫逃而被革職拿問。1880年(631)《萬國公報》登載了參疏防奸犯粵語之官的消息“正月十八十九日奉旨參疏防監犯越獄之官”，即使在晚清改良監獄時期監獄官吏疏防的不作為也很常見。例如，因疏防絞犯越獄脫逃之管獄官婺川縣典史王濤被革職拿問<sup>34</sup>。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夜五更後雷雨交作，雲貴某縣監犯劉潮淋、王本終、楊老川、楊老二、朱法發等五名，乘禁卒人等睡熟，扭脫刑具、扳折籠木，撬洞逃逸，追捕無獲。監獄重地，該管獄官於擬絞擬軍等重犯並不督令禁卒小心防範，致令同時越獄脫逃至五名之多，該有獄官因調查學堂公出並未出境，雖各犯均於五日限外全獲，而疏忽之咎均勢難辭<sup>35</sup>。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三日夜三更時候風雨大作，雲南宜良縣禁

33 刑部司官之膽大妄為《中華報》1905(355)。

34 龐紅書奏特參疏防絞犯越獄脫逃之管獄官婺川縣典史王濤革職拿問折《政治官報》1908(161)。

35 雲貴總督州錫良奏特參疏防管獄官葉觀光等折《政治官報》1908(397)。

卒人等困倦睡熟，詎盜犯張開汰乘間扭斷鑊鍬扳折木籠木撬硿脫逃追捕無獲等情。監獄重地防範不容稍懈，乃該管獄官於擬絞情實重犯囚禁在獄，印官因公出境並不督令禁卒小心防範，致令越獄脫逃實屬異常疏忽<sup>36</sup>。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夜五更時候風雨大作，雲南定遠縣禁卒人等困倦睡熟，有監犯李宸灃乘間毀斷籠木逾牆脫逃。監獄重地防範不容稍懈，乃管獄官于罪應擬斬改絞重犯囚禁在獄，並不督令禁卒小心防範致令越獄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有獄官疏於預防亦難辭<sup>37</sup>。疏漏到什麼程度？竟然到了犯人挾妓鬧獄而監獄官吏熟視無睹的地步。湖南武陵縣監內犯人日前因在獄招妓起釁致毆傷同犯、禁卒數人，據實稟知；俞伯琴大令當委典史盧少尉提集全犯鞠訊屬實，各予笞責。

4·吏囚之亂。由於監獄裡吏囚長時相處極易沆瀣一氣、相互利用，這便是吏囚之亂。囚犯們可自由幸福地生活在獄中，清末報紙上常登載多這方面的新聞，一條消息說江西某縣女監中女犯生了兒子使人詫異驚奇。此前數年，揚州監獄中男犯娶女犯為妻，結婚，我出請帖，酒宴賓客。請帖送到了本縣縣官的手中，知縣大人才發覺此事，大發脾氣，進行追究。這是最不自由的地方，開出了一朵自由之花。辦報為生的汪康年把一條新聞摘入自己的筆記中說，直隸河間縣太爺的公子，發現一名頗有姿色的女犯人，為其開脫罪名娶其為妾。浙江一知縣發現女犯很美，減輕處罰釋放後引入自己衙門，補充內室。囚犯們如此自由幸福，官員之子把略有姿色的女囚犯納為妾室，囚犯在獄中擺婚宴，典獄官肯定是座上客，監獄官吏囚犯實在是和尚打傘，無法無天了<sup>38</sup>。吏囚一家，相互包庇，官吏熟視無睹囚犯的為非作歹行為，獄囚賭博實乃常事。廣東南海番禺兩縣監犯潛聚以米籌為賭，賭輸則數日不得食，尚復成何事體？首縣政務殷繁難免稽查不及，然向有請派之稽查監羈委員專司其事，豈竟無見聞耶？究竟所稟各情是否盡實，仰廣東按察司即飭南海番禺兩縣

36 雲貴總督錫良奏參疏防重犯管獄官王琛革訊折《政治官報》1908（337）。

37 護理雲貴總督沈秉堃特參疏脫重犯越獄之管獄官請旨革處折《政治官報》1909（782）。

38 任恆俊著《非常規則》，中國出版集團東方出版中心，第43頁。

確切查明，果有前項弊端，務即認真整頓禁革，丁役岳池何、鄧鐘聯、關英如有勒索情事並即從嚴究辦審訊<sup>39</sup>。

### 三·獄囚之亂

獄囚之亂側重於被監管囚禁者層面，主要包括打架、越獄和牢頭之亂三個方面。前二者屬於獄囚身份單純方面的亂象，後者則是獄囚身份加獄吏權利兩者結合的生成之亂，即以獄囚之身行獄吏之權而生成的亂象。

1·打架之亂。直至晚清時期牢房依舊狹小，重犯聚集，因此打架不可避免，而打架的緣由卻數不勝數。上海縣著名流氓朱某、張某由縣訊押候辦在案，日前朱張在散快班樓上押所大鬧不休。李大令聞而大怒，飭將朱業押改過局二年、張押一年以儆<sup>40</sup>。去年本埠串騙受一案，枷犯余渭、陳鶴山、李雲鄉、楊月山四人，署中更夫地保收管逐日鎖系頭門示眾。余妻某氏往見其夫，見楊大罵謂，其夫本不敢妄告他人，受爾唆使，遂致受辱。楊言事出有因，於是四枷犯大打出手。福建侯官縣獄有外省寄禁要犯陳大需一名急於某夜乘人不備，手持利刃自刺其腹、又劃破胃時，手軟氣絕。迨禁人等聞聲喊救業已無及。監犯不僅打群架，而且也自殺自殘，更有甚者居然縣令也被監囚圍困。江西鄱陽縣日前監犯數百名以父被羈押總未訊斷，眾犯結群呼冤、毀壞監獄，意欲跑出。該縣李大令聞信，急令彈壓，不料反被眾囚圍跪、央求請訊、揪著衣服不放。該縣令帶有親兵數名，持槍恐嚇，使得散去。

縣令都能被獄囚圍困，在亡命獄囚眼中牢頭又算什麼呢？牢頭者禁中當大灶者也，充是役者必由犯人出身。1909年三月中，豐潤縣有新獲盜犯一名拘押內監，是犯食量素豪，入獄以來每飯不飽，私念罪可以殺死而不可以餓死，官長給有囚糧，豈有不能鼓腹者？詢同類，言被牢頭侵剝使然。犯吶吶而未遽發也，一日腹饑甚，回視牢頭高臥土坑酣吸洋煙、吸畢睡去。犯曰，免死狐悲，物傷其類，同類相殘，人不如畜矣，早晚總歸一死，餓死不如殺死之愈也，乃毀厥枷，以碎木向牢頭頂上猛擊一下。腦裂漿迸，猝然氣絕，噫籲嘻。侵消他

39 紀畿近事：監獄積弊《衛生學報》1906（3）。

40 押犯胡鬧《輿論日報圖畫》1909,2（22）。

人以自肥者不慎歟<sup>41</sup>。獄囚打架的緣由多種多樣，而本例獄囚打死牢頭的起因竟是為了不餓死。

2·越獄之亂。晚清時期，監牢一般設置在衙門的西北角落內，由於缺乏專門的警戒設施，因而極易發生犯人越獄之亂。綜合晚清越獄情況起來看，從人數上看，有一人越獄、多人越獄；從越獄方式上，有不傷人的單純越獄、撬洞越獄、從衙署大門越獄傷人、隻身暴力闖獄、通匪接應越獄。相比之下，不傷人的單純越獄危害最小。1901年初九日黎明，蘇垣元和縣監犯兩名越獄而逸，蘇垣元和縣王緯辰大令當即稟明司府並飛請葑婁齊胥盤問各城門官一律關閉，嚴加盤查<sup>42</sup>。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晚，浙江蘭谿縣典史李隆育帶同提牢書進監收封點驗各犯刑具完固，當夜二更時分禁卒人等睡熟，監犯張銀凱乘間扭斷鐐銬扳折籠柵，越獄脫逃。經看監家丁劉升知覺乘便攜取日用柴刀，喊同禁卒人等出外追捕。該家丁即將該犯頭髮辦扭住，該犯轉身奪過柴刀，將該家丁劉升砍傷倒地<sup>43</sup>。這是一起典型的獄囚越獄傷人案件，夜晚乘分禁人等睡熟之機，監犯張銀凱扭斷鐐銬、扳折籠柵，並搶奪柴刀將看監家丁砍傷，從縣衙大門沖出，越獄脫逃。

隻身暴力闖獄，這種越獄現象最為少見，多是亡命徒之流的獄囚所為，危害性較大，但既遂可能性不大。無極縣人寇愛鐘，來京先在獄永泰即小獄所開小店居住，因罵人被獄永泰逐出，又至武祥兒所開小店居住，復因事被武祥兒驅逐，即在各處遊蕩。後來，寇愛鐘因生活貧窮艱難，想起關係要好的同鄉張三在數年前曾借自己銀元十三元未歸還，聽說張三現在充當營勇在西長安門內駐隊。想到張三現在衣食無憂而所欠銀元卻永不歸還，寇愛鐘愈思愈恨，遂起意向其索命泄忿。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九日，寇愛鐘在不知姓名人攤上買得夾把刀一把，藏在身邊，又手持木棍一根，當天晚上獨自走至西長安門，看見門已虛掩，正欲乘間闖入，即被值班兵丁春華等上前攔阻。

41 犯斃牢頭（附圖）《點石齋畫報》1885（42）。

42 監犯越獄《集成報》1901年（2）。

43 折奏類二：浙江巡撫增韞奏絞犯越獄請將管獄有獄各官交部議處折《政治官報》1908（420）。

寇愛鍾情急用刀亂砍，以致將春華、景文德需、廚役李十均砍傷，由於夜晚昏黑記不清致傷及何人、傷到何處部位。門內聞外聲喊，將門開啓，寇愛鍾乘間闖入，因被攔阻，又將未經到案之副兵陳士亮砍傷，當被拿獲。經值班大臣奏交大理院嚴訊，並將寇愛鍾諮由步軍統領衙門轉解，因該衙門究問有無同夥，寇愛鍾回想到獄永泰、武祥兒將自己攆逐之嫌，即以武祥兒欲與人尋毆約自己與獄永泰前往並許事後酬謝等情，將武祥兒等反誣。經步軍統領衙門將獄永泰、武祥兒並與寇愛鍾素不相識之吳秀傳案連寇愛鍾一併送院，嗣經訊明前情，將吳秀、獄永泰、武祥兒先後交營保釋。寇愛鍾慮恐問擬重罪，獨自起意闖獄，隨於二月十一日早，乘所丁不防，自將手鐐扭斷，欲于開封時奪門逃逸，適被所丁瞥見上前攏拿。寇愛鍾手持斷鏈向看守之人及同攏犯人亂打，致將所丁姚堃、人犯趙甫臣等均各毆傷。所丁董鈞見其兇悍，慮恐逃脫，順拾飯碗，將寇愛鍾擲傷，即被同所人犯呂春榮、徐和兒將其揪倒，所丁方大椿等用繩捆縛手足，寇愛鍾始不能動轉<sup>44</sup>。這是一起典型的隻身暴力闖監越獄案，寇愛鍾乘所丁沒有防範，私自將手鐐扭斷，想在門開封時奪門逃逸，恰被所丁看見並上前攏拿。隨即，寇愛鍾手持斷鏈對看守之人及同攏犯人亂打，以致將所丁姚堃、人犯趙甫臣等打傷。所丁董鈞見其兇悍，擔心其逃脫，順勢拿起飯碗扔向寇愛鍾並將其擲傷，隨即同所人犯呂春榮、徐和兒將其揪倒，所丁方大椿等用繩捆縛手足，寇愛鍾始不能動轉。

從衙署大門越獄傷人，不僅越獄，而且傷人，甚至殺人，可謂危害最烈之一。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二日，安徽舒城縣監犯尹荃玉、張二、金萇勝、劉得有在監各訴愁苦，尹荃玉起意結夥反獄同逃，張二、金萇勝、劉得有等均各允從，同號犯人陸重玉與獄卒石發等均不知情。是日傍晚時分，尹荃玉、張二、金萇勝、劉得有扭斷手鍬、扳開籠柵，將獄神堂西首牆壁砸開一洞，禁卒石發、袁勝趕至攔捕，尹荃玉用磚擲傷石發額頭昏暈倒地，金萇勝用木凳拒傷袁勝左腿，與張二、劉得有等由洞翻出，扳開頭門鎖扣逃逸。張光奎、潘發宜、李能應、李能高、錢漂立等亦即扭斷鎖鍬，乘間脫逃。管獄官署典史成壁率同禁卒人等正在外監驗封，聞警追捕扭獲金萇勝一名，金萇勝情急圖脫拒傷典史右鼻孔左

44 大理院會奏審明闖入禁門刃傷官兵復闖獄拒傷禁卒比例定擬折《政治官報》1908（155）。

臂膊。有獄官陸士奎當即馳往督同典史及兵役人等分投搜捕，拿獲張光奎、張二、尹荃玉等三名<sup>45</sup>。

多人越獄可分為多人獄內集體越獄、多人裡應外合越獄兩大類，相比較而論，裡應外合越獄的危害性更大，因為內外勾結會增加膽大妄為的鋌而走險蠻幹勇氣。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七夜五更後雷雨交作，雲貴某縣監犯劉潮淋、王本終、楊老川、楊老二、朱沅發等五名，乘禁卒人等睡熟，扭脫刑具、扳折籠木，撬洞逃逸<sup>46</sup>。這是一起典型的集體越獄脫逃案，乘夜晚雷雨交加而禁卒人等熟睡之機，五名監犯劉潮淋、王本終、楊老川、楊老二、朱沅發，扭脫鐐銬刑具、扳折籠木，在牢房牆上撬洞逃逸。

清朝時期四川匪患嚴重，這些土匪人犯都關押在成都府監獄，他們知道自己難逃一死，就在夜裡扭斷鐐銬打傷禁卒後越獄逃走，一起越獄的還有另外十名犯人。幸好城門已經關閉，越獄的匪徒沒能出城，當天晚上就被全部抓獲，審明情形後，照例全部處決。這是典型的死囚犯集體越獄案，他們自知不逃等死、逃則或許免死，因而在夜裡扭斷鐐銬、打傷禁卒後越獄脫逃，幸好城門已經關閉，越獄的匪囚沒能出城，當晚全部被抓獲。1909年“本月初六日，浙屬秀水縣監犯陳佬八、高金生，串令自新所竊犯周榮慶作函多封，通匪接應越獄。准十四日夜中元節，灌醉禁卒，打出獄門，劫奪親兵棚槍械。詎函件遺落敗落，經管獄家丁報知該縣秦令，始得預為之防，至於無恙矣<sup>47</sup>。”

監獄囚犯越獄，一般實施者均為男犯，這是獄的慣常現象，也是晚清獄之常見現象。可以說，如果男囚犯越獄是常例、慣例，那麼女囚犯越獄則為特例、例外，在晚清就有女囚犯越獄的特例、例外現象。“三姓犯婦馬蘇氏因與民人李泳青通姦，致姦夫起意在途中用火槍擊傷本夫馬幅身死，同逃被獲一案，定罪擬絞外封。上年二月二十七夜，獄官防範稍疏，致該犯婦扭脫刑具、上屋潛逃，旋即緝獲。夫殺人者償命，陰與陽棄二理，縱使憲典有

45 撫憲朱奏舒城縣絞犯尹荃玉等結夥反獄拒傷獄官折《安徽官報》1909（58）。

46 《政治官報》1908（397）折奏類二：雲貴總督州錫良奏特參疏防管獄官葉觀光等折。

47 秀水監犯圖謀越獄（附圖）《圖畫日報》1909（16）。

時疏漏，而死者有未伸之冤氣，即犯者棄倖免之生機，若要不死，除非莫為。世之愚而狠者尚其于下手時通盤一算<sup>48</sup>。”由於獄官防範稍有疏漏，致使女囚犯馬蘇氏有機可乘，扭斷解脫刑具，從監牢內上房挖開屋頂潛逃，旋即被抓獲。這是一起典型的女囚犯越獄案，雖然實踐中數量少於男囚犯越獄案，但也顯現出了越獄面前男女囚犯平等的跡象，儘管本案女犯越獄未遂。

晚清囚犯越獄之普遍，就連京師的刑部在 1905 年也發生了一起囚犯越獄未遂案。上月二十七夜十二點鐘，刑部北監要犯六名起意越獄，已將鎖鑰解脫。幸被提牢察出，由左翼槍兵當場獲住，旋經刑部卒皂將各犯全釘木肘，由二十八日起南北監各添派槍兵十名在監內看守，衙門以外仍加派巡兵上緊環繞。當時刑部各堂左右翼、總兵翼尉等均到，隨定刑部警部梯度衙門三處會銜於二十九日具奏<sup>49</sup>。在越獄中，如果在獄內為實施越獄而使用暴力則為反獄，反獄的危害性最大，往往導致就地正法的後果，但這麼嚴厲的懲罰也沒能制止住囚犯的反獄行為。1909 年安徽貴池縣監犯左福昌桂奎沅等五六名，於上月間歐傷禁卒，反獄潛逃，幸被管獄官偵知。立將該犯等一併追獲，嚴為禁錮，刻經該縣將情節較重者，稟請皖撫就地正法，聞朱中丞已准如所請矣<sup>50</sup>。

3·牢頭之亂晚清時期在四川資州，牢頭現象突出，牢頭欺壓同監囚犯也就罷了，但竟然敢綁架官差。井研縣的差役將人犯押解到省，然後就到總督衙門喊冤說：資州的牢頭周鳴同等人將他吊起來拷打以勒索財物，並且說凡是入監的人犯無不被這些人凌虐拷逼；資州的吏目（知州下面佐理刑獄並管理文書的人員，品秩為從八品、從九品或不入品流）薑淳得到這些人的好處後，就縱容他們胡作非為。牢頭周鳴同，因為將父親推倒在地並致老人死亡，被判監禁終生。他在監獄裡呆久了，當上了牢頭，就在監獄裡開小押（一種典當形式），收很重的利息，利滾利地盤剝囚犯。後來他還可以隨意出入監獄。有一個女犯人監，周鳴同將她強姦了，吏目薑淳知道了不依不饒，周鳴同就送了薑淳二百兩銀子，薑淳也就不再過問了。凡有人犯人監，周鳴同就帶著

48 吳有如“犯婦越獄”（附圖）1885 年（37）《點石齋畫報》。

49 刑部監犯越獄未成《北洋官報》1905（839）。

50 正法反獄之監犯（附圖）《圖畫日報》1909（159）。

緩決的犯人將新來的犯人吊在柱子上，用水桶盛水掛在犯人背上，還強迫犯人用嘴吹夜壺，還給犯人以上竹簽勒索財物；總之人犯不給到他們滿意的錢銀，他們就不停下來。

剛開始的時候，他們還只是吊打勒索同監的犯人，後來就發展到勒索臨時寄監的人犯，再後來就連辦案的差役也不放過。周鳴同每次孝敬薑淳白銀四十兩，前後一共送了四百多兩，姜淳的家人也得了八九十兩。井研縣的差役押解犯人到省裡，經過資州，在資州監獄借住一夜，牢頭周鳴同等人就將犯人和差役一起吊打勒索，犯人和差役都被折磨得痛苦不堪。井研縣的差役到資州的知州衙門喊冤，知州舒翼問明瞭情形，就將周鳴同傳到衙門責罰，打算將他枷號在監獄內一段時間。周鳴同得知後，便命令犯人們鳴鑼擊鼓，並放火焚監——幸好被撲滅了。知州舒翼害怕了，不敢再追究此事，就將周鳴同放了。差役告到省裡，琦相派委員查得實情，將案子提到省城審理，將周鳴同等三個犯人按原來的罪名分別在秋審後處以死刑，吏目薑淳也被判處絞刑，姜淳的僕人被判處徒刑，知州舒翼因失職被降職。

當然，在任何時代、任何國家獄監獄之亂象都存在，只是相比之下，晚清的獄之亂象更加突出、更加嚴重，而且這些亂象交織在一起互為因果，不僅成為西方國家詬病晚清政府的依據，而且也成為晚清新政改良法制、改良監獄的起因之一。